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8 March 2008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0(e)

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62/439/Add. 5)通过]

62/170. 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

大会，

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，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/106 号决议，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，

1. 欣见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¹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²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通过，并表示希望它们早日生效；

2. 又欣见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开放供签署以来，已有 119 个国家签署和 14 个国家批准《公约》，67 个国家签署和 3 个国家批准《任择议定书》，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
3.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，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，协助各国成为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缔约国，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
4.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，以支持缔约国会议切实履行职能，并预测在《公约》生效后根据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规定设立委员会及委员会的运作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，以及传播关于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信息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；

5.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《公约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别是在进行整修时，继续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；

¹ 第 61/106 号决议，附件一。

² 同上，附件二。

6.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,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,继续作出努力,传播关于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无障碍信息,增进对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认识,做好其生效的准备工作,并协助缔约国履行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;

7. 请秘书长就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现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。

2007年12月18日

第77次全体会议